

证券代码：832289

证券简称：沧运集团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发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1 月 27 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3]冀 0902 民初 2493 号），我方败诉，我公司享有权利的 28 套房产不能排除被告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现该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吉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沧州好日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4月8日，原告和案外人河北好日子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沧州好日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以房产抵偿股权转让款协议》。该协议约定，案外人河北好日子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第三人沧州好日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好日子现代物流商务交易中心”项目的28套商铺（附《房源明细表》）抵偿其欠付原告的股权转让款（抵偿金额27,839,350.00元）。该协议约定的内容中已经明确了上述28套房产的归属，明确了具体位置，因此该28套房产已由原来的一般物转化成了有明确归属的特定物。后因办理以上案涉房产过户手续的事宜，我方将第三人及案外人河北好日子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新华区法院。新华法院审理后作出（2019）冀0902民初874号判决书，判决第三人继续办理案涉房产的过户手续。因以上判决生效后，第三人怠于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办理案涉28套房产的过户手续，原告立即向新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机构办理执行措施过程中自不动产登记机关获知，案涉房产的过户手续因《预售许可证》过期而中断。

后来，因被告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沧州好日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沧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沧仲裁秘字第0119号裁决书，裁决：1、第三人向被告支付工程款9,049,721.64元；2、被告对承建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2月27日新华区法院作出（2021）冀0902执104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原告所有的28套房产。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新华区法院查封28套房产的执行措施侵害了原

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新华区法院执行机构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新华区法院审查后认为原告未能提交证据证实已实际占有案涉不动产，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能排除被告申请的执行，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2023）冀0902执异1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了原告的执行异议。

原告不服该裁定，认为新华区法院对原告的执行异议认定事实错误，理由如下：

1、在2018年原告已经就本案被查封的28套房产与第三人签订了《以房产抵偿股权转让款协议》，且该协议约定的内容在2019年得到了新华区法院（2019）冀0902民初874号判决书的确认。此属于以上《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关于案涉28套房产的对价，原告与案外人河北好日子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股份已全部交付完毕，并完成了变更登记工作，此等同于原告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此属于以上《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关于案涉28套房产的过户登记事宜，原告依据[2019]冀0902民初874号生效判决过程中（其中5套已完成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的签约事宜，并且开具了正式发票），执行法院通过不动产交易中心得知案涉房产《预售许可证》过期的情形，致使案涉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发生中断。此属于以上《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关于以上《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原告着重陈述如下：原告与案外人河北好日子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签订《以房产抵偿股权转让款协议》时以及之后的生效判决（[2019]冀0902民初874号）均已确定了案涉28套房产的具体位置或称特定位置，能够明确的和其他房产进行区分。此后，该房产由一般物转化成了特定物，自此之后原告已经获得了对案涉28套房产的支配权（人民法院不应苛求原告为28套房产内全部安排居住人员才视为对该房产的支配和占有）。故，案涉28套房产的现状已经属于以上《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另外，因被告和第三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形成的债权针对的并非特定物，不能够具体到哪一套房产。即使依据沧州仲裁委员会生效裁决确定的优先权，

那么其仅仅是债权请求权的一种，也不能对抗原告对特定房产的支配权和占有权。

再进一步讲，依据我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自新华区法院（2019）冀 0902 民初 874 号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该时间早于被告和第三人发生争议的时间），原告已经取得案涉 28 套房产的物权。依据物权优先于债权的原则，原告所有的案涉 28 套房产不得用于被告的执行。

本案经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3）冀 0902 民初 2493 号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我公司不服，将该案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我公司在二审中胜诉，则我公司所得抵偿股权转让款的“好日子现代物流商务交易中心”28 套房产可以排除被告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我公司利益可不受损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要求停止对原告拥有本案第三人“好日子现代物流商务交易中心”项目中属于原告所有的 28 套房产（附房源明细表）的强制执行；并解除查封。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驳回我公司的诉讼请求。我公司不服，已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冀 0902 民初 2493 号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